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6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 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韶关-乳源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韶关-乳源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乳府请〔2022〕2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8230公顷（其中耕地0.091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8230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韶关-乳源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

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